

芜湖市商务局文件

芜商运〔2020〕21号

关于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江北集中区、经开区、大桥开发区经发局：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地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人民生命安全，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4号通告精神，决定进一步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不涉及市场应急保供的商场超市自1月31日起一律暂停对外营业；对涉及市场保供的商场超市必须要负起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四个到位”，即员工和进商场超市顾客口罩戴到位、营业场所消毒灭菌到位、员工和顾客量体温甄别到位、市场通风换气到位制度。

二、餐饮企业只允许开展菜品外卖服务，不允许安排顾客进店就餐。

三、星级以下宾馆、旅社必须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认真落实“四个到位”（即检测体温、佩戴口罩、消毒灭菌、通风换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人员来往信息登记，并及时主动向辖区商务部门上报信息，由县区商务部门将汇总信息每日报市商务局流通发展与电子商务科。

四、对擅自运营应暂停营业的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对不配合落实本通知内容，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各县（市）区商务局和江北集中区、经开区、大桥开发区经发局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商务领域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到“四防四到位”（即部署动员到位、防得及时，深入督察到位、防得全面，全面排查到位、防得专业，应急准备到位、防得严密）。

六、具体恢复营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